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無權參與本公告所述之發行紅股)，及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資本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資本化。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於下文。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8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200,000,000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之實際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價應須按相同比例減少，且發行紅股並不預期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並將使彼等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

如給予彼等機會出售部分手上股份及套現現金回報。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可藉資本化部份股份溢價賬，使股東參與本公司之長期業務增長，並回饋股東之長期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因而可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某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則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收取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副本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定。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倘若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各自股權分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利益將會由本公司保留。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彼等將無權參與本公告所述之發行紅股)。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紅股的零碎配額

紅股如有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因發行紅股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而會彙總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之股東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以享有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重新開放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性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變動。本公司將就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變動(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獲提呈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等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